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东环办函〔2020〕44号

## 关于印发《2020年东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

现将《2020年东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上报。

- 附件：1. 2020年东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工作方案  
2. 2020年东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任务表  
3. 东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技术指南（2020）  
4. 涉水在线监控任务企业名单  
5. 涉气在线监控任务企业名单  
6. 其他在线监控任务企业名单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联系人：叶润华；联系电话：23391590）

附件

## 2020年东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 工作方案

为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全市污染企业综合整治和全面加强监管执法等工作任务，构建“人防+技防”的现代化监管体系，完成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0年12月底前，推动纳入国家考核要求的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建设工作，推动纳入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及各项整治工作任务要求的重点排水户、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和处理单位、四大流域重点涉水排污企业、造纸企业、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涉水企业、樟村断面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涉VOCs排放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机动车修理业、餐饮业、加油站、环保专业基地、重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重点信访投诉企业等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工作，结合前期试点工作，全面推广全过程监控等新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 二、在线监控类别

污染源在线监控是指通过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各类检测仪表，对企业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排污状况等实现

24小时连续监控。按照监控目的，可分为末端自动监控和过程（工况）自动监控两大类，具体如下：

（一）末端自动监控，一般称为末端监控，是指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自动监控，包括排放口监控、入管网检测井监控等。排放口监控，对企业标准化排放口排放的生产废水、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及重要参数进行监控；入管网检测井监控，对企业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生活污水和标准化排放口排放生产废水的混合污水）、排入自然水体雨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及重要参数进行监控。

（二）过程（工况）自动监控，一般称为过程监控，是指对企业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自动监控，包括水平衡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其他监控等。水平衡监控，通过安装流量计、智能水表等对企业生产用水、排水、回用水等环节水量平衡情况进行监控；工况监控，通过安装电流传感器、智能电表等对企业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态和用电情况进行监控；视频监控，通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企业生产车间、污染治理设施、自动监控设备站房、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视频监控；其他监控，为达到监管目的，除以上监控外，对企业其他方面进行监控。

### 三、工作任务

今年纳入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的工作任务共有16项，其中纳入国家考核任务1项，纳入市级整治工作任务15项（涉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6 项、涉蓝天保卫战 4 项、其他任务 5 项), 涉及企业 11444 家次 (详见附件 1)。具体任务如下:

### 纳入国家考核建设任务

#### (一) 重点污染源 (排污单位) 自动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20号)(详见附件 7), 2020 年 9 月底前, 我市水、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完成排放口监控建设。另外, 根据我局《关于全面加强监管执法 重拳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实施意见》(详见附件 22), 2020 年 9 月底前, 重点排污单位应完成视频监控建设, 更换故障多、历史维修次数超过 10 次或安装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老旧设备。

VOCs 排放重点源具体监控要求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要求另行通知。

监控要求: 1.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1) 一般废气排放口监控因子: 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三项污染物以及含氧量、流速、流量、温度、湿度五项烟气参数。(2) 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排放口监控因子: 监测氮氧化物一项污染物以及含氧量、流速、流量、温度、湿度五项烟气参数。(3)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排放口监控因子: 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五项污染物以及含氧量、流速、流量、温度、湿度、炉膛温度六项烟气参数。

2.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1)一般污水排口监控因子: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污染因子以及 pH 值、流量两项参数。(2)总氮重点行业排放口监控因子: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三项污染因子及 pH 值、流量两项参数。(3)总磷重点行业排放口监控因子: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污染因子及 pH 值、流量两项参数。(4)总磷总氮重点行业排放口监控因子: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四项污染因子及 pH 值、流量两项参数。(5)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总管: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污染因子及流量一项参数。

除上述因子外,所有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在线监控设备站房内、标准化排放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 **纳入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任务**

根据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及我市各项整治工作任务需要,要求以下单位完成在线监控建设。

#### **(二)重点排水户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根据《东莞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8),2020 年 12 月底前,推动 4691 家(具体名单由水生态环境科确定)重点排水户完成入管网检测井末端监控建设。

**监控要求：**对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水质（污水检测井）进行监控，监控因子为 pH、电导率。

### **（三）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处理单位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根据《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整治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9），2020 年 12 月底前，推动 2977 家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完成过程监控建设，推动 4 家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完成过程监控和排放口末端监控建设。

**监控要求：**（1）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水平衡监控，监控工业用水水量（与生活用水分开）；在暂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暂存设施的液位情况。视频监控，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2）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废水处理过程工况监控、监控运输车辆存储水量及 GPS 定位；在厂区收水口处安装水量计量设施，在废水排放口安装水量计量及水质监测设施（包括水量、COD、pH 等）。

**备注：**由于 4 家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均属于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和零星废水管控试点单位，因此已建设部分过程监控和废水排放口监控。

### **（四）四大流域重点涉水排污企业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根据《东莞市四大流域重点涉水排污企业实施全过程智能监控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10），2020 年 9 月底前，督促四大流域 388 家重点涉水排污企业完成过程监控的安装和

验收工作。

**监控要求：**水平衡、工况、视频监控，具体参照《东莞市四大流域重点涉水排污企业实施全过程智能监控工作方案》的监控要求。

**备注：**此项工作已于 2019 年年底开展，部分企业存在未按  
要求建设、建设不全、数据未上传、未完善自主验收手续等情况，  
故将此项工作纳入 2020 年在线监控建设工作中继续推进。

#### **（五）造纸企业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根据《东莞市造纸行业综合整治方案》（详见附件 11），2020 年 9 月底前，推动 28 家造纸企业完成过程监控建设。

**监控要求：**水平衡监控，监控因子为生产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废水排放量、中水回用量、白水回用量、进废水收集池水量等；工况监控，监控因子为生产线用电量、废水提升泵和加药泵开关状态。

**备注：**由于 28 家造纸企业均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因此还应该按照重点排污单位要求，在原有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基础上在在线监控设备站房内、标准化排放口加装视频监控。

#### **（六）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涉水企业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根据《东莞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涉水企业综合整治方案》（详见附件 12），2020 年 12 月底前，推动 279 家基地外

金属表面处理单位（具体名单由综合整治办公室确定）完成过程监控和入管网检测井、雨水检测井末端监控建设。

**监控要求：**水平衡监控，监控因子为生产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废水排放量、中水回用量、蒸发量、零散废水转移量等；用电监控，监控因子为产生废水生产设备或车间用电量、废水提升泵开关状态、加药泵开关状态、蒸发器开关状态等；视频监控，监控位置为废水标准化排放口、污泥压滤机、污泥贮存场所等；末端水质监控，对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水质、排出厂外雨水水质进行监控，监控因子为 pH、电导率。

#### **（七）樟村断面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根据《东莞市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关于樟村国考断面上游重污染河涌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监督的管理制度（试行）》（详见附件 13），2020 年 9 月底前，推动樟村国考断面上游重污染河涌 44 个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完成过程监控和排放口末端监控建设。

**监控要求：**水平衡监控，监控因子为进水流量、出水流量；末端水质监控，对排放口废水水质进行监控，监控因子为氨氮、总磷。

#### **纳入蓝天保卫战建设任务**

根据蓝天保卫战及我市各项整治工作任务需要，要求以下单位完成在线监控建设。

#### **(八) 涉 VOCs 排放重点监管工业企业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根据《东莞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4），2020 年 7 月底前，推动 1196 家涉 VOCs 排放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完成过程监控建设。

**监控要求：**在产污环节对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线（设施、装置）核心设备的用电进行采集监控，收集系统的风机用电等参数进行采集监控，在治理环节根据实际使用治理工艺类型对用电、温度、湿度、压力等部分或全部参数进行采集监控，在排放环节对排放风机用电以及末端排放口浓度进行采集监控。

#### **(九) 机动车修理业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根据《东莞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局办便函 2020596 号）（详见附件 15），2020 年 9 月底前，推动 959 家（含未拆除喷漆车间企业）涉 VOCs 机动车修理单位完成过程、排放口末端监控建设。

**监控要求：**对喷漆房密闭情况进行视频监控；对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前和经过处理后排放 VOCs 废气进行监控，监控因子为总 VOCs 浓度、流速等。

#### **(十) 餐饮业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根据《东莞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局办便

函 2020529 号) (详见附件 16), 2020 年 9 月底前, 推动 147 家大型以上、核心控制区中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完成过程、排放口末端监控建设。

**监控要求:** 油烟废气监控, 监控因子为油烟、非甲烷总烃; 工况监控, 监控因子为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和净化器等设备开关状态。

### **(十一) 加油站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 根据《东莞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东莞市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17), 2020 年 6 月底前, 推动 178 家中心城区加油站、年汽油销售量大于 5000 吨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装置过程监控建设, 2020 年 8 月底前, 推动 135 家其他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装置过程监控建设。

**监控要求:** 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工况监控, 具体参照《东莞市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任务**

除上述涉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外, 根据我市实际整治工作需要, 还要求以下单位完成在线监控建设。

### **(十二) 环保专业基地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 根据《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整治工作方案》(详

见附件 18)、《关于落实环保专业基地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要求的通知》(详见附件 19), 2020 年 6 月底前, 推动 6 个环保专业基地完成过程监控和入管网检测井、雨水检测井末端监控建设。

**监控要求:** 水平衡监控, 监控因子为生产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废水排放量(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中水回用量、零散废水转移量等; 工况监控, 监控因子为排污单位总用电、产生废水和废气的生产设备或车间用电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总用电、废气治理设施用电量及开关状态监控等; 末端监控: 在基地内(包括排污单位及基地公共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口(雨污分流水质观测井)处安装为 pH、电导率等水质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 基地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池、标准化排放口、在线监控站房)、基地内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加药处、活性炭更换处)、危废仓库、污泥压滤车间等。

### (十三)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 根据《广东省补齐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短板工作方案(2020-2023 年)(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0),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动 1 家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和 1 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完成排放口监控建设。

**监控要求:** 对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控, 满足生态环境部、省厅提出的“装、树、联”要求, 具体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

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 21）的要求执行。

#### **（十四）重点信访投诉企业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根据《关于全面加强监管执法重拳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实施意见》（详见附件 22），2020 年 12 月底前，推动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完成过程监控建设。

**监控要求：**按照由黄江分局牵头，相关技术单位配合制定的建设方案的相关要求执行。

#### **（十五）其他污染治理水平提升行业监控任务**

**具体任务：**根据我市全面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加快绿色转型的工作要求，2021 年 3 月底前，推动除前面 14 点任务外的其他纳入污染治理水平提升工作的相关行业完成过程监控建设，具体行业、名单、监控要求另行通知。

#### **在线监控平台建设任务。**

根据我市“数字政府”建设要求和实际管理需要，完成在线监控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将所有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传输至一个平台，并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应用。

#### **（十六）污染源在线监控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任务**

**具体任务：**2020 年 9 月底之前，按照“数字政府”要求，结合我市 2020 年在线监控建设计划，建设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控新平台，新平台将整合原有的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和四大流域重点

排水企业过程监控平台，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原有平台在线监控数据和2020年建设在线监控数据与新平台的联网工作。另外，各镇街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建设镇级在线监控平台，一是自行建设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能纳入市级财政范围，二是市级要求的各项任务数据需全部上传至市平台，三是建设前需要向市局报备。

以上16项即为我市2020年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的工作任务，其中第1项至第15项均为企业自行建设的工作任务，如果同一家企业涉及多项建设任务的，应按照从严性和全面性原则对多项任务进行建设，如任务要求存在相同部分则不需要重复建设。另外，在工作推动过程中，如果国家、省有新要求，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方案下发补充通知。各项建设任务的现场端安装技术规范、传输规范、验收规范等请参照附件2《东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技术指南（2020）》执行。

#### 四、任务分工

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任务要求，负责确定各项在线监控任务完成时限、安装名单和监控要求，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端建设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信息化与应急科：**负责在线监控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确定监控要求，并进行技术把关，制定现场端安装技术规范、数据传输规范、验收规范等。督促各分局推动相关企业在要求时限

内完成在线监控现场端建设。

**(二) 水生态环境科:** 负责确定重点排水户、樟村断面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任务完成时限、安装名单、监控要求及数据预警规则,配合信息化与应急科统筹推动这两项任务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端建设工作。

**(三) 大气环境科:** 负责确定涉 VOCs 排放重点监管工业企业任务完成时限、安装名单、监控要求及数据预警规则,配合信息化与应急科推动这一项任务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端建设工作。将 VOCs 重点企业在线监控建设进展纳入蓝天保卫战落实情况通报。

**(四) 固废科:** 负责确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任务完成时限、安装名单和监控要求,配合信息化与应急科统筹推动这一项任务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端建设工作。

**(五) 产业中心:** 负责确定零散工业废水单位、机动车修理业、餐饮业任务完成时限、安装名单、监控要求及数据预警规则,配合信息化与应急科开展机动车修理业、餐饮业这两项任务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端建设工作。探讨成立第三方在线监控建设、运维服务单位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为各镇街、企业推动相关建设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和工作保障。

**(六) 车气所:** 负责确定加油站任务完成时限、安装名单、监控要求及数据预警规则,配合信息化与应急科统筹推动这一项

任务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端建设工作。

**(七) 综合整治办公室：**结合污染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确定环保专业基地任务完成时限、安装名单、监控要求。配合信息化与应急科推动零散工业废水单位、造纸行业、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涉水企业、环保专业基地、污染治理水平提升五大整治范围内的五项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端建设工作。

**(八) 政策法规科：**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进行政策支持。

**(九) 督查协调科：**将污染源在线监控安装等工作情况纳入考核。

**(十一) 信息中心：**负责在线监控数据预警值守、任务派发工作，协助平台建设和数据对接工作。

**(十一) 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辖区在线监控安装计划，组织、督促辖区内企业按时完成在线监控建设、联网和自主验收工作，并定期上报完成情况。黄江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确定重点信访投诉企业（金茂污泥）在线监控建设完成时限、监控要求，并推进具体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生态环境分局、各科室要对在线监控建设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各生态环境分局是推进企业现场端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一名副局长、一名股长负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 加大督导考核。**各生态环境分局应在每月 1 日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报送任务进度，市局将定期公布各生态分局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排名，并将各项任务在规定时限内的完成情况纳入镇街 2020 年环保责任考核。

**(三) 加强数据应用。**通过开展预警值守，定期对监控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将结果通报至执法部门，丰富执法监管手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稿：夏侯政。